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61號

原告 王正敏

被告 王敬嚴

蔡仁瑋

張允騰

葉日鑫

陳家豪

潘思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元，並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王敬嚴、張允騰、潘思好、陳家豪應連帶給付原告130萬元，並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而原告請求之金額合計為175萬元（45萬元+130萬元）；另原告就聲明(一)、(二)均請求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係請求起訴後之利息，均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訴

01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325元。茲
02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03 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月雯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09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11 書記官 李佩諭